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交建设〔2019〕118号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交通运输局（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省公路局、省航务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质监局、省路网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19〕816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完善招投标体制机制,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决定在全省开展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消除招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使招投标活动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规范高效廉洁的招投标服务。

二、整治范围

全省交通系统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三、整治内容

(一) 消除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

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

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备案

招标人应认真落实招标文件编制的主体责任，应对其编制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编制的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等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同时填写《招标文件备案自查表》、《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自查表》（附件 1、2）并加盖公章，与备案文件一并装订，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三）进一步降低投标交易成本

招标人要规范投标保证金的收取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投标控制价的 2%，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于此前遗留未退的投标保证金，各招标人要彻底清查，主动与投标企业对接，及时清退，切实减轻企

业经济负担。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应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招标人应充分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投标人实施诚信差别对待。将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与招投标挂钩，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按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出明确的奖惩规定，对讲诚信的从业单位在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金额及退还时限上给予优惠。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四）建立异议申诉受理机制

招标人应建立完善招投标异议申诉受理机制，形成相关管理制度。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受理异议申诉的相关部门、受理条件、联系电话等，并确保联系电话畅通，有人接听。投标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条款、开标过程、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异议申诉，招标人应按规定予以受理，并进行书面回复。招标人应实施异议申诉管理首问负责制，建立招投标异议申诉管理台帐，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申诉、处理情况等信息予以记录。

（五）强化履约监管

招标人应加强对信息公开的重视力度，通过信息公开促进履

约监管。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评标信息、投诉处理决定、招标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信息“五公开”制度，及时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相关信息。

招标人应强化履约监管，实现履约、违约情况动态管理。对中标单位的违约行为及招投标过程中发现的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年度信用评价中扣分或进行动态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的警示震慑作用。

四、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自下而上、逐级审查、全面清理政策文件。

各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负责，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是否存在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提出保留、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的清理意见。

各县（市、区、特区）交通运输局应填写附件3，随同相关

文件文本、电子文档及清理工作总结各 1 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对应市（州）交通运输局审定。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对本部门起草制定或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审查意见，并汇总市县两级清理结果填写附件 3，随同相关文件文本、电子文档及清理工作总结各 1 份，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审定。

省公路局、航务局、高管局、质监局、路网中心应对本单位（含直属单位）起草制定或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审查意见，并汇总清理结果填写附件 3，随同相关文件文本、电子文档及清理工作总结各 1 份，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审定。

（二）对整治范围内的招标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

1. 随机抽查。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交通运输局（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应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备案谁抽查”的原则，按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 20%的比例进行抽查，并建立随机抽查台账，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2. 重点核查。请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

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各部门应当将招标投标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线索征集平台网址（<http://collection.cebpubservice.com/#/index>）在显著位置公布，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五、相关要求

（一）省公路局、航务局、高管局、质监局、路网中心应及时汇总职责范围内的招标项目台账，于10月10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同时收集整理这些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资料备查，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省级监管整治范围内的招标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二）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应对市县两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填写附件4随同总结于10月16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应分别于10月30日、11月30日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市县两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市县两级开展随机抽查和

重点核查的情况统计表（附件 4、5），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四）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

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 附件：1. 招标文件备案自查表
2.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自查表
3.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4. 专项整治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
5. 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陈 芳，联系电话：0851-85992250

邮 箱：54253551@qq.com。）



抄送：各交通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1

招标文件备案自查表

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内 容	
招 标 人		招 标 代 理	
文 件 编 制 人		联 系 电 话	
自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规定 (用√/X表示)	自 查 情 况	所在页码
1. 项目招标方案是否核准		填写文件名及文号	
2. 项目审批手续是否履行		填写文件名及文号	
3. 项目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填写项目资金来源	
4.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是否合理		填写资质要求	
5.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是否合理		填写业绩要求	
6. 对投标人主要人员要求是否合理		填写主要人员要求	
7. 评标专家库的选择是否符合规定		填写交通运输部专家库/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其他	
8. 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符合规定		填写评标委员会总人数/招标人代表数量	
9. 是否制定专家临时缺席的应急预案		填写应急预案	
10. 项目标段划分是否合理		填写标段划分情况	
11. 投标保证金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填写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占比、返还时间及返还方式	
12. 履约保证金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填写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占比、返还时间及返还方式	
13. 采用的评标办法是否符合规定		填写采用的评标办法	
14. 是否明示异议申诉部门及电话		填写异议申诉部门及电话	
15. 是否明示投诉监督部门及电话		填写投诉监督部门及电话	
16. 分包规定是否明确		填写是否允许分包, 明确可分包和不可分包的范围, 分包单位如何选择	
17. 招标的各时间节点是否符合要求		填写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18. 重大偏差规定是否以醒目方式提示			
19. 信用评价奖惩措施是否符合规定			
20. 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前后有冲突或表述不一致的条款			
21. 是否存在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情况			
2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是否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3. 是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4. 是否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5.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26. 是否存在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的情况			

自查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加盖招标人公章)

本書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經濟學概論	10
第三章 生產要素與生產	25
第四章 消費與效用	45
第五章 市場與價格	65
第六章 競爭與利潤	85
第七章 分配與工資	105
第八章 財政與稅收	125
第九章 貨幣與金融	145
第十章 國際貿易	165
第十一章 經濟發展與改革	185
第十二章 社會福利與公共政策	205

附件2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自查表

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内 容	
招 标 人			招 标 代 理	
文 件 编 制 人			联 系 电 话	
自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规定 (用√/X表示)	自 查 情 况	所在页码	
1.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是否按交通运输部2015年24号令第五十五条要求撰写				
2. 评标报告是否按交通运输部2015年24号令第五十二条要求撰写				
3.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是否准确、完整				
4. 招标过程简述是否清晰、完整				
5. 评标情况说明是否清晰、完整				
6.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清标报告等附件是否齐全				
7. 重大偏差认定是否存在问题				
8. 澄清是否符合规定				
9. 是否存在其它问题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日期				
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13. 中标候选人原件核查情况				
14. 异议投诉处理情况				
15. 招标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不良信用行为				
现 场 人 员	评 标 委 员	主任委员: _____ 业主代表: _____		
		其他委员: _____		
	监 督 人 员			
	工 作 人 员			
招 标 人 确 认 评 标 结 果 意 见	同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____中标候选人_____为中标人。			

自查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加盖招标人公章)

苏州市各属县志书出版计划表

县志书名称	主编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出版单位	出版日期
吴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常熟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江阴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无锡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宜兴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溧阳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金坛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武进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丹阳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扬中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江都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宝应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高邮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江浦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六合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仪征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溧水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高淳县志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溧阳、金坛、武进、丹阳、扬中、江都、宝应、高邮、江浦、六合、仪征、溧水、高淳	王德林	王德林	王德林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年

附件3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订单位（如属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请填写牵头起草单位）	清理意见（1.保留 2.拟修订3.拟提请本级人大修订或废止4.拟提请本级政府修订或废止）	修订、废止理由（需列明法规文件中具体问题条款内容）	修订、废止工作计划完成时间（应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具体到月）	备注
地方性法规	1							
	...							
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	1							
	...							
规范性文件	1							
	...							
其他政策文件	1							
	...							

专项整治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